

学林

← (上接3版)

页142、197)。李先生和崔先生都主张“小府”就是“少府”，后来信从释“小”说的学者如刘彬徽、黄静吟等先生也都在其后括注“少”字(同上引程书，页132)。我认为此字释“小”可信，“王后”有“七府”或可解释，“集屠”有“七府”是断无理可说的，何况字形上也没办法说通。程鹏万先生曾认为所谓“七”字横笔不连刻是为了要与“十”区别(程鹏万《安徽寿县朱家集出土青铜器铭文集释》，页197—198)，这恐怕也是有待证实的猜测。但所谓“小府”是否应读为“少府”恐怕还需研究。按照刘钊先生的意见，“汉代中央确实已经不以‘小府’通‘少府’”(刘钊《汉简官文书研究》，页433)，但对于此种分别何时产生，则并未明言。我怀疑，在战国时代以至秦，“小府”与“少府”即已互相区别，“小府”是强调相关职官、机构私属的府藏，与属于王室、公家的管理财物收纳器物作造的“少府”有所不同；楚国未见“少府”之官，“小府”则似应与“大府”相对立(楚国的“大府”多见于铜器铭

文，如《殷周金文集成》12113鄂君启舟节、4476大府簋、4634大府盃、10438大府铜牛等，还有“郢大府”之称，见于《殷周金文集成》10370郢大府铜量)。

《陕西新出土古代玺印》(伏海翔编著，上海书店出版社2005年，页44)390号著录了一方“御小府”半通印(参右图)。此印形制、字体书风与叶其峰、刘钊先生举出的“勃小府”半通印(参右图)十分相近，时代当同属于西汉(叶其峰《西汉官印丛考》、《故宫博物院院刊》1986年第1期，页81)。刘钊先生在叶其峰先生考释基础上指出这是(勃)渤海太守小府用印(叶其峰《西汉官印丛考》，页82；刘钊《汉简官文书研究》，页430)，应可信。“御小府”似应是指御府的小府。据《汉书·百官表》，御府是少府属官，颜师古注曰：“御府主天子衣服也。”(《王莽传下》颜师古注曰：“御府有令丞，少府之属官也，掌珍物。”)如分析不误，则除了丞相、郡守这些秩级高的职官有“小府”，令这一级别的属官也同样可以有“小府”，这似乎在以前的铜器铭文中也隐约有线索可寻。元康元年雁足镫铭的

御小府



勃(渤)小府

考工令有属官“府”，其长官称“啬夫”：

元康元年，考工工贤友缮作，府啬夫建、护万年、般长当时主，令长平、右丞义省。重二斤十三两。裘锡圭先生指出，据此雁足镫铭文可知，“啬夫所主持的单位称‘府’”(裘锡圭《啬夫初探》，页100)，这个“府”现在看来很可能就是考工的小府。也许这一件雁足镫制作出来是供考工自己而非供乘舆之用的，所以由考工的小府啬夫主持作造吧。

刘钊先生指出，小府啬夫之下还有小府佐，已见诸悬泉汉简。元封二年灯铭磨损残泐的地方，似乎正好可

以补入“佐□□(佐的姓名)□□(‘主’等一类动词)”四字。因此我们现在可以把全铭恢复如下：

府为上林铜烛斗(豆)一，容二升，重七斤。元封二年九月乙巳，水衡小府啬夫乐咸、佐□□□，咸阳亚里上造张毋故造。

就 上述讨论看，这件灯铭的“咸阳”和“水衡小府啬夫”倒正是可以断言其非出伪造的有力证据。

明确了这件灯铭不伪，就为西汉实际生活中启用年号的时间问题再提供了一件元封年号的铭文资料(另一件铭文资料参看郭永秉《雒阳武库

钟铭是伪造的吗》，《文汇报·文汇学人》2017年3月3日07版)，这点自然不必多赘。我们相信，元封年号的铜器在今后的考古发现中还一定会出现，这对研究古代年号实际启用时间的意义还在其次(此一问题的讨论，希望将来另有机会撰文总结)，更重要的其实是对研究汉武帝时期及其前后工官制度的重要意义。

据韩建武等先生透露，此灯底有白色书迹“归葬”二字(如释文无误，可以推测此烛豆出自墓葬)，《陕集》指出铭文还有被磨去的迹象，这是不可忽略的细节，只可惜“归葬”的文字资料没有在《陕集》中呈现，无法进一步加以深论了。

附记：小文写作曾与广瀚薰雄兄讨论，获益甚多。小文又曾在北京大学首届中国古典学国际研讨会(2017年11月18—19日)宣读，承蒙黄德宽、刘乐贤、沈培、陈侃理等先生在会间、会下给予指教，会后孙闻博先生也给予重要指教，谨此一并致以谢意。

(作者为复旦大学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献与中国古代文明研究协同创新中心教授)

相关链接

关于汉代“小府”资料的分析

中央部分，汉简所见中央机构行下文中如果出现“小府”一词，其语境主要是在丞相(大司徒)之后，是由丞相直接下达的单位，偶有例外情况包括“御史大夫行丞相事”和大司徒与大司空联合发文，仍与丞相有关。目前所见其他中央机构相关行下文(当然，因为出土地缘故，其他中央机构行下文资料比较少见)还未见下给“小府”的情况。而在丞相的下行序例中，小府无论如何都会排在其他任何官职之前，不论是车骑将军、骠骑将军、诸将军、还是西汉晚期地位甚或高于丞相(大司徒)的四辅，如大师、大保，乃至总揽朝政、政令所出的“安汉公”王莽，都排在“小府”之后。……“小府”直接排在发文者之后，而在其他所有官职之前，没有哪个明确的高官可以对应此位置。而且在这些文例中，“少府”(引者按，此处似为“小府”笔误)又不是有特别目的的诏书“当用者”。所以，对于“小府”至(引者按，“至”似应作“置”)于丞相之后和百官之前的位置就不宜以地位、秩级高考虑，而可能要以

关系密切而视之。这样的话，就比较有利于大庭脩的理解方式，即“小府”是丞相所领导的丞相府，只有丞相是在自己所属的官府中下达，才能因为是切近的本单位的缘故而顺理成章排在所有高官之前。……丞相向中央政府各个部门下达诏书时，如果诏书内容也与丞相府各属吏的职责有关，自然同时也要在自己庞大的丞相府内各机构中下达。因为是下自己所属的官府，在罗列时称之为“小”也是可能的。从目前材料看，这应当是中央部分“小府”最合乎情理的解释。

至于地方郡国的小府，在诏书行下文序列里，目前所见只出现在郡太守一级的行下文当中，……太守府的下行官文书，也提到小府。……

从目前所知道的材料来看，首先，小府是太守下行诏书或下达下行官文书时可以直接下行到的单位之一，但是与在中央一样，不是必须有的。与中央不同的是其位置不固定，有时紧随太守、丞等发文方，而在部都尉等之前，有时在都尉等之后，而目前所见皆在官、县之前。其次，小

府所职掌的内容显然包括财物之事，出土器物有小府之铭刻(引者按，指1962年山西右玉出土西汉盘铭“上郡小府”，夏路、刘永生主编《山西省博物馆馆藏文物精华》，山西人民出版社1999年，页48)，汉简吏卒有向小府还债者(引者按：指居延简145.36+145.24+317.4：“言小府当偿责小府□可得以君仲辞召”)，这与《文翁传》的少府似乎有关联[引者按，《汉书·循吏·文翁传》：“景帝末，(文翁)为蜀郡守。……减少府用度，买刀布蜀物，赏计吏以遗博士。”颜师古注：“少府，郡掌财物之府，以供太守者也。”]；同时小府似乎还负责管理司徒官奴婢方面的工作，这些人主要也是为官府生产营造的劳动力。再次，小府相关的官吏所见有尹湾汉简的“小府啬夫”，悬泉汉简又见“小府佐”，小府佐应是小府啬夫的佐官，可以参照乡啬夫与乡佐，关啬夫与关佐这样的命名关系；另外还有汉碑与汉简中的小府史，比较可能是啬夫和佐之下的办事人员。

……我们还是希望尽量考虑到中央和地方郡国这两个不同语境当中“小府”一词在意义

上的统一性或者至少是相关性。从中央部分来看，若将小府理解为专供丞相或丞相府财物的机构显然不合文例与情理，那么只有考虑将郡国小府理解为郡太守所隶属的太守府的可能性了。我们怀疑，目前所见的郡国“小府”用例有两种情况，即在都与都尉、官、县并列的官文书下达序例中，和中央部分所指相似，即太守所隶属的整个太守府，而在“小府啬夫”、“小府佐”、“小府史”、“偿债小府”等语境中则指的是以“小府啬夫”为首的，管理太守府物资财产及官奴婢等的那个机构。这两个意义之间可能有这样的关系，即前一个“小府(太守府)”指的除了太守府的官寺资产外，最主要的所指是自太

守、丞、长史以下至列曹、诸掾、门下属吏、学官、史、佐等众多办事机构与人员，也即更主要的是指人，诏书或官文书的下达对象更可能是这些人，因为具体行事是需要他们的。而管理官寺日常运行及各种资产，以供应太守府中办事人员日常用度等诸事，则设置一个啬夫主管，因为其所管理的是专属于“小府”(太守府)的后勤杂务，故称为小府啬夫，专管府中除了办事吏员之外的诸种事务。(引者按，此逗号原脱)从这个意义上，其所管理的机构在一定范围内也被称为小府……

(刘钊《汉简官文书研究》，吉林大学博士2015年学位论文，页428—436)



1962年山西右玉出土西汉盘及铭文“上郡小府”